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国资〔2023〕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有偿使用，有效发挥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各管理单位和运行机组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开放共享体系的所有仪器设备、软件。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偿使用分校内自用和校外使用两种情形。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所收费用以设立开放共享基金的方式管理使用。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二章 有偿使用收费

第五条 国家或自治区、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各平台参照同类仪器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由各平台制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 制定收费标准时以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时费、管理费等为参考依据。考虑到校内外服务成本的差异性，收费标准应向校内用户倾斜。

第七条 校外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各平台制定，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财务处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仪器设备应优先保障教学安排，并且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不收取费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需要使用仪器设备，各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同形式的限额免费支持。

第九条 校内用户“先使用，后付费”，并且签订合同后通过校内转账缴费。校外用户先签订合同，再进行测试（加工、计算等），通过对公转账向学校的银行账户缴费，学校开具发票。

第十条 各单位、团队和个人用于支付测试（计算、加工等）的经费，应符合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的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各平台应及时追缴校内外用户的测试（计算、加工等）费用。

第三章 有偿使用结算

第十二条 各平台有偿使用所收费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耗材、绩效（含协管学生的劳务费）、设备和软件升级、购买设备、培训、宣传等。

第十三条 校级平台所收费用和院级平台所收费用的 20% 由学校统筹管理，院级平台所收费用的 80% 划归各院级平台管理使

用。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管理的费用设立校级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维修保养、绩效、奖励、培训、宣传等。

第十五条 划归到各院级平台的费用设立院级开放共享基金，用于维修保养不低于 30%，耗材不高于 30%，绩效不高于 30%，培训、宣传、辅助设备设施等不低于 10%。

第十六条 院级开放共享基金的年度结余可在后续年度使用，仅限于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第十七条 财务处每年 3 月进行开放共享基金年度结算，同时各平台向财务处提交开放共享基金使用预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平台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利用仪器设备为团体或个人谋利，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他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开放共享收入。违反本条规定者，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各平台管理与机组人员应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并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